附件2:

|  |
| --- |
|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施工合同** |
| 发包方（甲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 具体见招标清单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6 工程质量：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应的现行使用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 条 甲方工作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在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的使用，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力所能及的方便，以确保施工任务保质、如期完成。乙方所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结束后成品保护的工作由甲方负责。指派\_\_\_\_\_\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以保证整个工程的如期竣工。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乙方工人在施工现场的遵章守纪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或公司，必要时有权终止乙方不负责任的施工、逐出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第3条 乙方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规范和图纸要求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进行抽查。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造成的质量隐患，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按甲方的施工组织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保证不拖整个工程的工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施工部位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乙方的安全生产不能满足规范要求，甲方对乙方处100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所做工程的工程款不予结算。保证文明施工，每天做到工完场净。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包装物、保护纸及杂物均随时清理干净。甲方将对乙方施工部位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发现乙方不能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甲方对乙方处100-500元/次的罚款。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如需借用甲方工地的机械设备、工、器具或材料，待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使用；擅自使用的，甲方对乙方处500元/次的罚款。保证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材料进场必须有合格证等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限期退场，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若发生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承担相应的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费用自理。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1. 条 工程款支付

4.1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4.2 工程量结算方式：按甲方要求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现场实际工程量计算。4.3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起算时间为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乙方提供了合格质保服务，甲方付清剩余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本工程的正式发票，发票必须符合税务及财务部门规定，且开票单位与签订合同单位必须一致。第5条 竣工验收 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保证工程质量，甲方按该规定组织验收。第6 条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第 7条 违约责任7.1、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处理。经返工后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含质保金）。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7.2 乙方送至现场的材料设备与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设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材质）有不一致的地方，应更换至符合要求，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7.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7.4 如乙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再支付剩余款项。7.5 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第8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请求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律师费、调查费等费用。第9条 其他9.1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日期开始施工，并承诺本合同签订的合同价款不因具体施工时间的变化而增加，应保持不变。如有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9.2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一套完整的施工方案及安全、质量、工期保证措施。9.3验收必须按照现行标准、规程及规范的要求进行。若达不到 合格 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 合格 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9.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自行失效。9.5本合同订立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内。9.6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即为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通知、传票、判决、裁定等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若该信息有变更，应当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无变更或者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双方依据该地址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1. 条 附则

10.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 年，如因工程质量而产生的问题需在24小时内到场检修。10.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贰 份。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10.4附件施工改造清单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